

宝山区粪便处置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3000241105143982-13186054**)

采 购 人 :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长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7日 2025年04月07日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章：邀请函
-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邀请函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长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宝山区粪便处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包 1：上海宝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前来进行单一来源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41105143982-13186054**

项目名称：**宝山区粪便处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589883.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589883.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所有宝山区全区域范围内的粪便处置，粪便处置量约为 51100 吨。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具有《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许可事项包括：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类别及专业包括：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粪便的收集、运输（陆域范围），餐厨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等。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

时间：**2025-04-07** 至 **2025-04-15**，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投标单位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4-18 14:00:00**（北京时间）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4-18 14:00:00**

协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330 号 4 号楼 202 室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淞青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1-56567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长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330 号 4 号楼 202 室

联系方式: 1366168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敏

电 话: 1366168276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宝山区粪便处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113000241105143982-13186054 预算编号: 1325-00000013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青路 18 号 联 系 人: 袁科 电 话: 021-56567100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长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330 号 4 号楼 202 室 联 系 人: 朱敏 电 话: 13661682767 邮 箱: 357027688@qq.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7589883.00 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包 1-7589883.00 元 。 超出总价及各包件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址	根据采购人要求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合格响应人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包括: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类别及专业包括: 生活垃圾

		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粪便的收集、运输（陆域范围），餐厨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等。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响应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 _年_ _月_ _日_ _时_ 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	已报名投标单位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6日10时00分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如有)： 2025年4月16日14时00分 地点：腾讯会议 注：如所有投标单位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交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14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04-18 14:00:00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响应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 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响应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 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7	响应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算后收费为：中标服务费 4.1 万元。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采购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签订合同时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书》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书》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响应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响应人。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响应人

3. 1 符合《采购邀请书》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书》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响应人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响应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书》、《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书》、《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0.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书（招标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3 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响应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人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响应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响应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响应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响应人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响应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响应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响应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 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 1 响应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响应人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响应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 3 响应人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 1 响应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响应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 2 报价依据：

- （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响应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6 响应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响应人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响应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响应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响应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响应人未按照要求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响应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响应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响应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响应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响应

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响应人必须在《采购邀请书（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以进行修改和撤回。但响应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采购人将按《采购邀请书》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响应人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响应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

成《开标记录表》。

响应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响应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响应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响应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响应人中标，签订合

同时按照对出错响应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响应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响应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

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响应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招标失败（不适用）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中标服务费

41. 1 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41. 2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相关规定收取。

41. 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41. 4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1. 5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绿色采购要求：根据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宝财业务〔2024〕202 号，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包装，包含不仅限于新能源专用车辆、可降解垃圾袋、绿色清洁剂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宝山区粪便处置采购项目
- 2、 本项目最高限价：7589883.00 元人民币（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 3、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 4、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二、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宝山区域

2、 服务工作：收集、运输、处理、监管、安全防护、环保意识

①收集：通过管道或专用车辆等工具，将粪便从各个源头收集。

②运输：确保粪便在运输过程中不泄漏，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③处理：采用合理的处理技术，如卫生填埋、堆肥或污水处理等方法，将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④监管：加强对粪便处置的过程的监管，确保各项工作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⑤安全防护：工作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保障自身安全。

⑥环保意识：提高公众对粪便处置重要性的认识，共同维护环境整洁。

（一）区域年估工作量

粪便处置。经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核算，粪便处置量约为 51100 吨。

（二）质量标准如下：

质量标准如下：

1、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穿戴防护用品，切实做好自身保护措施；

2、粪车进入处置点后，操作员指挥粪车倒入指定卸粪口进行卸粪作业；

3、卸粪作业时，操作员要检测粪便中的硫化氢及可燃气指标，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发现指数超标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4、粪便一次性放空后，操作员对车辆出粪口、蓄粪池倒入口及粪车进行消毒，同时操作员

对粪便滴漏处进行冲洗、消毒。

5、检查输粪管道应完好、畅通，闸阀应严密，无破损、滴漏。

6、粪便不得污染水体，作业场地冲洗作业场地的污水应经适当处理，排入污水管网或收集池，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7、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周边做好安全警示标识，在化粪池井盖打开后 10-15 分，人不得站在池边。

8、作业结束，操作员对粪车间内部区域及周边进行全方位冲洗、消毒并对自身进行消毒，机械设备复原，关闭切断电源，关闭卷帘门。

9、加强对粪便处置的过程的监管，确保各项工作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10、环保意识：提高公众对粪便处置重要性的认识，共同维护环境整洁。

（三）防汛防台、创评迎检保障等

1. 日常工作基本要求

1. 1 防汛防台

(1) 工作内容：开展应急值班巡查（应急响应预警信号发布起实施 24 小时值守，直至应急响应预警信号解除）。如发生险情，抢险队伍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预案采取抽排水等响应抢险作业。

(2) 工作要求：应急响应期间一旦发生险情，应急保障队伍 15 分钟内携抢险物资抵达现场，现场组织抢险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临时接电或者自发电的形式，使用消防水带、强排水泵等设备将受涝区域的积水及时排出，最大程度减少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1. 2 创评迎检

(1) 工作内容：在创评迎检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2) 工作要求：根据创评迎检的要求，制定响应的工作方案，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环境整治、垃圾清运等工作，保障创评迎检工作顺利开展。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人员要求

响应人拟派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项目组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项目组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设备要求

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2 为提高作业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相关作业设备并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五）、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 本项目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宝山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3. 安排专人负责工作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各类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4. 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

5. 中标人须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服务措施的影响。

6. 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建立和健全运维管理档案，对服务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服务期满，将所有档案资料及服务范围内的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9. 根据相关规定，与采购人共同制定应急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10.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中标人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12. 要求达到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并且服务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服务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3. 在清运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情况，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解决。
14.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三、作业标准（不仅限于以下标准）

-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3、《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
- 4、《生活垃圾收运作业人员操作规程》
- 5、《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四、服务时间

1、保障服务时间为合同期限内：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有效期终止前2个月，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核和验收，考核通过的则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如考核不通过或因项目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业主方有权重新进行招标。

2、保障服务协议期间，保障服务区域达到秩序井然，社区居民满意、达到预期效果，如需续约，本次中标单位享有优先续约权。

五、其他说明

- 1、响应人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2、根据以上提出的要求，响应人必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和管理要求。
- 3、响应人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
- 4、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整制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没有格式的由响应人自行编制。
-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6、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服务时，若与上家服务单位出现断期，本次中标单位将支付上年度服务单位所发生的服务费，含在本次中标价内。
- 7、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人应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响应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工器具一览表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5) 响应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单位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岗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等。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
- (3)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 (4) 针对本项目的仪器及设备配置
- (5)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
- (6)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 (7) 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七、本项目适用的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HJ2518 照明光源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由采购人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2. 谈判要求

2.1 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2.2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3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报价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谈判后，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报价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报价人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

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谈判小组经谈判、评议认为该报价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5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报价人。

3.6 在满足项目要求的情况下,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包装, 包含不仅限于新能源车辆、可降解垃圾袋、绿色清洁剂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购邀请书,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 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 4.如我方中标,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宝山区粪便处置采购项目包 1

包件号	小写	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各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自报投标报价(服务费), 投标报价(服务费)作为评审报价分得分计算依据。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该投标总价非合同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时将按《采购需求》规定的方式按实核算支付。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基本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投标单位资质	具有《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许可事项包括：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 许可。类别及专业包括：生活垃圾清扫（陆域 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粪便的收集、运输（陆域范围），餐厨垃圾收集、 运输（陆域范围）等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中小企业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法定代表人及 其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单 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 人身份证件。			
投标保证金	见响应人须知			
履约保函	不收取，合同金额 / %			
响应文件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单 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 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响应文件按单一来 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 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响应文件由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 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的情况下，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报价。			
服务期限	一年。			
“★”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除成交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投标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长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响应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 同 金 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 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其中至少有一项业绩需提供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审查备案意见。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9-1、响应人营业执照等证照

9-2、资格资质等从业资料

具有《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许可事项包括：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类别及专业包括：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粪便的收集、运输（陆域范围），餐厨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等。

10、财务状况报告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响应人自行提供)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为准。

-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 响应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15、响应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_____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3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绿色采购验收标准：乙方在投标响应阶段，若承诺的可能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照明设备、水嘴、绿色包装，包含不仅限于新能源车辆、照明设备、可降解垃圾袋、绿色清洁剂等内容是否履约。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7.2.2 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及条件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

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生效条件或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